

运河三湾滨水空间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及步道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项目（项目名称）

运河三湾滨水空间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及步道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YZSFJSZ2026060008

标段编号：YZSFJSZ2026060008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陈磊（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5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6
4. 资格预审方法	9
5. 评标办法	9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20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0
8. 其他要求	2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21
10. 联系方式	2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2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1.5 语言文字	32
1.6 费用承担	32
2. 资格预审文件	32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32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32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32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33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3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3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3

4. 资格预审申请	33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33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34
5.1 审查委员会	34
5.2 资格审查	34
6. 通知和公示	34
6.1 通知	34
6.2 公示	3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34
8. 纪律与监督	35
8.1 严禁贿赂	35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35
8.3 保密	35
8.4 投诉	3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3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6
1. 审查方法	37
2. 审查标准	37
2.1 初步审查标准	37
2.2 详细审查标准	37
3. 审查程序	37
3.1 初步审查	37
3.2 详细审查	37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7
4. 审查结果	3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8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4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3. 授权委托书	43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44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5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6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47
8.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48
9. 工程业绩资料	49
10. 其他资料	53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5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运河三湾滨水空间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及步道等配套服务 设施完善项目（项目名称）

运河三湾滨水空间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及步道等配套服务设施完 善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标段编号：YZSFJSZ2026060008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运河三湾滨水空间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及步道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扬州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扬数据投资[2026]8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运河三湾滨水空间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及步道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运河三湾风景区内

2.1.2 建设规模：拟对运河三湾滨水空间沿线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更新改造观光车环线道、健身步道，结合步道改造对西岸凌波桥、剪影桥、核心岛、北岸非遗街区（一期）南侧等区域实施景观提升，同步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2.1.3 合同估算价：1182.2 万元

2.1.4 总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6 日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所有

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所有设计须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最终通过验收。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须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最终质量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要求与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1.6 其他：____/____

2.2 招标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本等和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负责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根据招标人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各专业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含伴随的二次深化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等工作；
-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采购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工程保修等工作；
- 4) 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全过程负全面责任；
- 5) 本工程项目水、电、气、通讯等工程施工配合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 6) 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 7) 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 8) 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邻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5.3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申请人资质条件：

(1) 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以上；

b.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的除外）。

(3) 其他要求：a.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b.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c.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d. 本项目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申请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费用 8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800 万元及以上是指投资额而非设计酬金）；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费用 8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800 万元及以上是指投资额而非设计酬金）；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费用 8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监理项目。（800 万元及以上是指投资额而非监理酬金）；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

3.5 申请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近2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2) 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近1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近5年内）以来，申请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4) 其他：a.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满足规定：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b. 申请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c.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

d.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e.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

3.6 申请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本项目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如为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由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不低于 /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 %（不低于 /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因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标准与细则以及定标方案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

（一）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其中：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项目管理机构：2 分，工程业绩：2 分，其他评分因素： / 分。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工程总承包报价：86 分。具体明细详见公告附件。

（二）定标标准：具体明细详见公告附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工程总承包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等。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等。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一阶段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 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5 名且≥ 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2 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8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 方法一、方法二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	

		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 ，每 0.5%为一档。</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65%、70%、75%、80%、85%） ，每 5%为一档；</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每 0.5%为一档）；</u>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u>97%</u>。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 标 报 价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工程总承包 报价 (86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6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每高1%的扣1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2)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10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扬尘污染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2分）	对扬尘污染 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是否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方案 的完善性及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分。
		注：1. 本项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方式。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最多扣 5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同一人员按最高职称仅计分一次，不重复加分。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1、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 2、以上人员要求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2.4(4)	工程业绩 (2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 0.5 分，最多评 2 个业绩，满分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1、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3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800 万元是指工程建安投资。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成交)文件；2) 合同；3) 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不提供)；4)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 0.5 分，最多评 2 个业绩，满分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1、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3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800 万元是指工程建安投资。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不提供)；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注：	同一业绩，在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中，不重复计算。
2.2.4(5)	其他评分因素	/
评标的其他要求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u>7</u>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人员 5 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1	定标标准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2025）4 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成员三人），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 定标标准： （一）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二）企业实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项目（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均可）。不超过 10 项。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考察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招标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

		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考察联合体牵头方业绩。 (三)企业信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等，不超过 10 项。 奖项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2026 年刚获奖的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考察联合体牵头方的。 (四)项目负责人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现场书面作答，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但不作为否决投标（定标）的依据。 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书面答辩。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亲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议举行当日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招标人将提前通知）参加答辩。 (五)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高的优于契合程度低的企业； (2)项目负责人答辩好的企业优于项目负责人答辩较差的企业； (3)过往类似项目业绩多的企业优于业绩少的企业； (4)获得奖项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奖项荣誉少的企业。 3、确定中标人
--	--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5、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
--	--	--

		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6.2 获取方式：申请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

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8.2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异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件。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0514-87880356，通讯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1，商城国际大厦 19 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8.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8.4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资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企业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共用，但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如为监理项目业绩，须另提供投标人企业业绩。

8.5 因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不一致的，以预审文件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扬州市大学南路 777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1，商城国际大厦 19 楼

联系人： <u>陈女士</u>	联系人： <u>陈磊</u>
电话： <u>0514-89961007</u>	电话： <u>0514-87880356</u>
传真： <u>/</u>	项目负责人： <u>陈磊</u>
邮编： <u>/</u>	传真： <u>/</u>
电子邮箱： <u></u>	邮编： <u>225000</u>
	电子邮箱： <u>446324573@qq.com</u>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联系电话：0514-87903751

10.3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514-87880356 通讯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1，商城国际大厦 19 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大学南路 777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14-89961007 电子邮箱：664762042@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1，商城国际大厦 19 楼 联系人：陈磊 电话：0514-87880356 电子邮箱：446324573@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运河三湾滨水空间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及步道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项目 标段名称：运河三湾滨水空间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及步道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运河三湾风景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单独报价，投标人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通过图审或发包人确认后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 100%。 2、施工费支付：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付至合同价的 50%；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项目结算文件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合同约定的养护责任期满后经一审审

		计付至一审价的 85%；二审价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并向承包人付清余款。 所有工程款支付前均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予承担不利后果。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财政资金到账及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账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3.1	招标范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90</u>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9</u> 月 <u>7</u> 日 施工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9</u> 月 <u>16</u> 日 工程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2</u> 月 <u>6</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 / </u>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所有设计须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最终通过验收。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须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最终质量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要求与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要求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本项目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联

		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如为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17 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17 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设计单位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

	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分包计划表；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或保单保函或支票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有）；或企业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各方单位分别提供）（如有）； ☒《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发布后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建筑市场准入的证明文件（如有）；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其他资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设计提供）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
--	---

		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说明：1、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2、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即可。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所要求的材料在制作电子化资格预审文件时均应是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若无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则认为无原件，审核不予通过。 2、资格审查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申请人自拟。 3、申请人应按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和制作工具的格式，制作编制合格版本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4.1.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8.4.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u> 联系电话：<u>0514-87903751</u>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9.3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u>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01563010400666800000000002 其他要求: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3、投标人应当于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投标文件开启前2天缴纳保证金)。 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资格预审投标截止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打印保证金收据),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无论任何理由,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 (二)采用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 (1)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投标人在资格预审投标文件开启前,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资格预审投标文件开启前将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文昌东路9号1号楼5楼),不接受邮寄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2)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
-----	--

	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投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采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 投标人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发改法规发【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1)(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3)失败后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4)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予计息。(6)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备注:1)前述中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9.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四條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3、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6、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7、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1）异议受理单位：<u>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14-89961007</u> 地址：<u>扬州市大学南路 777 号</u> （2）投诉受理单位：<u>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u> 联系电话：<u>0514-87930751</u>
9.5	1、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3、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下载。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在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需将所需的材料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后选择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充分考虑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

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3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最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需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

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对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做要求）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申请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 1.4.3 条所列情形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申请。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
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
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8.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9. 工程业绩资料

工程业绩资料
(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0.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经理_____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投标安全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 and 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理）

13.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拟对运河三湾滨水空间沿线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更新改造观光车环线道、健身步道，结合步道改造对西岸凌波桥、剪影桥、核心岛、北岸非遗街区（一期）南侧等区域实施景观提升，同步完善配套服务设施。